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附加自行车驾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B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互联网专属的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项下。

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构成主保险合同的全部书面文件，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受益人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附加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下同）驾驶自行车时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的，本社依照下列约定给付对应的保险金，具体承担的责任和对应的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自行车，包括两轮无动力自行车和两轮电动自行车（释义二，应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但不包括按《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及其替代标准列入机动车管理的车辆（两轮电动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两轮轻便摩托车等机动车）及电动轮椅等短途代步医疗器械。可由投保人、本社双方约定其中一种或两种自行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承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的责任，对本社不产生任何效力。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目包括“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和“意外残疾保险责任”两项，可由投保人、本社双方约定一项或两项承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的责任，对本社不产生任何效力。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社按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社按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但若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本社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金申请人未在三十日内退还的，保险人有权追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单车事故（释义三）、溺水（释义四）事故的，本社按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除本附加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同时投保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和意外残疾保险责任的，被保险人驾驶自行车身故前本社已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释义五）（标准号：GB/T 44893-202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详见附件）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本社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伤残项目不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之列，本社不承担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残疾时，本社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本社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残疾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残疾等级的给付比例后，乘以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单车事故、溺水事故的，本社按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若本社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则本社对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和意外残疾保险责任均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社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自致伤害，或因被保险人挑衅、寻衅滋事或其他故意行为等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原因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 被保险人醉酒（释义六）、受管制药品或毒品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七) 被保险人发生疾病、包括但不限于药物过敏、中暑（释义七）、高原反应、猝死（释义八），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八)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九）、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九) 被保险人驾驶的自行车因改装改变了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
- (十) 被保险人驾驶的自行车性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十一)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自行车的情况下驾车。
- (十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十三)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本社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

任：

- (一)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释义十）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期间；
- (三)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驾驶自行车从事载客运输、物流等经营活动期间；
- (五) 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意外残疾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费支付方式

第八条 保险费支付方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分为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或分期支付保险费，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约定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附加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全额支付应缴保险费的，附加保险合同不生效，对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每期缴费金额应一致，投保人在投保时支付首期保险费，并应于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各分期缴费之日前及时并足额支付当期应缴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附加保险合同不生效，对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未按照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各分期缴费时间足额支付当期应缴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缴费延长期内补缴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此缴费延长期内或已正常缴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有权先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投保人欠缴的当期应缴的保险费。缴费延长期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若投保人未按照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各分期缴费时间足额支付当期应缴保险费，且在缴费延长期内未补缴当期应缴保险费，本附加保险合同在上期保险费对应的保障期满日 24 时终止，终止之日后（含缴费延长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十一）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十二）出具的被保险人意外身故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7.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8.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9.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10.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11.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以及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5.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如果被保险人本人作为保险金受益人已向保险人书面申领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保险金前身故，保险金将作为其遗产，由保险人向其合法继承人给付。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一、**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电动自行车**：指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及其替代标准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脚踏骑行能力；

2. 具有电驱动或/和电助动功能；

3. 电驱动行驶时, 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 25km/h; 电助力行驶时, 车速超过 25km/h, 电动机不得提供动力输出;

4. 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小于或等于 55kg;

5. 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或等于 48V;

6. 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小于或等于 400W;

7. 在正常使用、合理可预见的误用以及故障情况下, 电动自行车应当保证不会发生危险。危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产生的热量造成材料变质或人员烫伤;

(2) 在充电、行驶等过程中引起燃烧、爆炸、触电等;

(3) 因整车或部件发生断裂、松动、变形及运动干涉等情形而导致的人身伤害。

8. 电动自行车的软硬件均应当具有防篡改设计, 防止擅自改装或改动最高车速、功率、电压、脚踏骑行能力;

9. 电动自行车除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安全要求外, 其整车及部件(如: 蓄电池、车载充电器等)还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安全要求。

三、单车事故: 被保险人乘坐或者驾驶机动车时, 发生单车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单车事故为仅机动车单方, 无其他事故当方的交通事故。若该单车事故情形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第四条 责任免除”的规定,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溺水: 被保险人因淹溺导致的意外伤害。若该溺水情形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第四条 责任免除”的规定,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 24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 GB/T 44893-2024)。

六、醉酒: 指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七、中暑: 指在高温环境下人体体温调节功能紊乱而引起的中枢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障碍为主要表现的急性疾病。

八、猝死: 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 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者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九、高风险运动: 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 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 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 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潜水, 冲浪, 滑水, 滑雪, 滑冰, 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 驾驶或乘坐滑翔翼, 滑翔伞, 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 攀岩运动, 探险活动, 武术, 摔跤, 柔道, 空手道, 跆拳道, 马术, 拳击, 特技表演(含训练), 替身表演(含训练), 驾驶卡丁车, 赛马, 赛艇, 赛车, 各种车辆表演(含训练), 蹦极。

十、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十一、**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十二、**认可的医疗机构**：指本社在承保时与投保人约定的医疗机构，具体医疗机构名单将在产品销售页面或投保文件中展示，本社保留对上述名单进行变更的权利。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附件：《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